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2月9日,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接到控股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誉衡集团”)通知,获悉誉衡集团将所持有的40,000,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长江证券”),将所持有的79,500,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银河金汇”),并将前期质押给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福证券”)的合计110,970,000股及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)的39,600,000股解除了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誉衡集团	是	40,000,000	2016年12月6日	2017年12月6日	长江证券	4.27%	申请贷款提供担保
誉衡集团	是	79,500,000	2016年12月8日	2017年12月8日	银河金汇	8.48%	申请贷款提供担保

二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誉衡集团将其2016年2月3日质押给浦发银行的13,200,000股(详见发布在法定媒体2016-010号公告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》)解除了质押。鉴于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,本次解除质押数量相应调整为39,600,000股,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日期为2016年12月8日。

誉衡集团将其2016年2月26日质押给华福证券的1,749,000股(详见发布在法定媒体2016-016号公告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)解除了质押。鉴于公

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本次解除质押数量相应调整为52,470,000股，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日期为2016年12月7日。

誉衡集团将其2016年7月27日质押给华福证券的58,500,000股（详见发布在法定媒体2016-130号公告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》）解除了质押，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日期为2016年12月8日。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誉衡集团共持有公司937,12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2.63%；本次质押股份119,5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44%；累计质押股份721,377,22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2.82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